

沈阳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和平院区） DSA 复合导管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医院基本情况及项目建设概况

沈阳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沈阳市心血管病医院）始建于 1936 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医院、沈阳医学院直属附属医院。医院设有和平、沈河、皇姑、沈北四个院区，总占地面积 11.9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9.75 万平方米。医院建有国家级诊疗中心 5 个（胸痛中心、心衰中心、高血压达标中心、心身医学整合诊疗中心、脑防委高级卒中中心），国家级诊疗中心建设单位 1 个（房颤中心）；辽宁省重点实验室 1 个（变态反应实验室）；沈阳市临床重点专科 3 个（心血管内科、心脏大血管外科、呼吸科），沈阳市候任临床重点专科 3 个（周围血管外科、老年病科、心理科），沈阳市重点实验室 1 个（心血管病实验室）。

医院拟在干诊楼一层新建一座 DSA 复合导管室。复合导管室包括 DSA 机房、CT 机房及相关辅助房间。DSA 机房内安装 1 台 DSA、CT 机房内安装 1 台滑轨 CT。DSA 为 II 类射线装置，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滑轨 CT 为 III 类射线装置，最大管电压 140kV，最大管电流 667mA。

《沈阳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和平院区）DSA 复合导管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通过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审批文号：辽环审表〔2023〕6 号。

二、 项目“三同时”履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 DSA 复合导管室的使用满足报告表及辐射防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 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医院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更新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辽环辐证[02049]），许可种类和范围：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8 年 12 月 24 日。

四、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医院成立了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明确辐射防护领导小组职责，加强了医院辐射安全防护的管理工作。

五、 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

医院配备了 1 台 X- γ 剂量率仪，并制定了监测方案，定期对复合导管室外工作位置和周围区域进行监测。

医院为医护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报警仪，并定期进行个人剂量计检测同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医院为医护人员配备了铅橡胶围裙、铅防护眼镜、铅橡胶颈套和介入防护手套，为受检者配备了铅橡胶性腺防护围裙（方形）或方巾，DSA 配备了移动式铅屏风，设备自带铅悬挂防护屏、床侧防护帘。医院每年对防护用品至少自行检查 2 次对老化、断裂或损伤的防护用品及时进行更换。

六、 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本项目复合导管室现有 15 名辐射工作人员，均已通过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持证上岗。

七、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情况

医院无放射源，2024 年 2 月 21 日办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

八、 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DSA 和 CT 只有在开机并处于出束状态时才会发出 X 射线，其它状态下不产生射线。故本项目射线是污染环境的主要因子，其次为少量的臭氧和氨氧化物，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废物。

九、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医院成立了《辐射安全与防护领导小组》、签订了《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同时，医院制定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放射线科操作规程》、《介入导管室操作规程》、《放射科岗位职责》、《安全保卫制度》、《辐射防护工作制度》、《医疗设备台帐管理制度》、《设备检修维

护制度》、《放射人员培训制度》、《放射性污染监测方案》和《放射诊疗质量控制大纲及计划》等相关辐射防护管理制度并已张贴上墙，在日常工作中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认真执行。

十、现场检查验收情况

2024年5月11日，沈阳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在医院组织了沈阳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DSA复合导管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参加现场核查的有沈阳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建设单位）、辽宁核源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3名专家共10人，组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

现场检查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沈阳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对该项目的建设、环保执行、项目试运行情况汇报，辽宁核源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依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的要求，对复合导管室及附属设施进行核查。通过认真核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沈阳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2024年5月14日

